

2019 6 26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云防办〔2019〕29号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人防办，省人防办机关各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5月20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联发了《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其中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相关事项提出整改要求。现将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文件转发你们，望严肃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云发改物价〔2019〕425

号文件，是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工作安排。抓好减税降费政策在全省人防系统内的执行，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全省各级人防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大局意识，自觉把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措施办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加积极、更加主动的姿态支持全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深入开展。

二、抓好整改，推动降费政策落实。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文件明确了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继续执行降低30%的政策，并提出了具体清退要求。全省各执收单位必须坚决整改、及时清退，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全省各级人防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机构，组织工作力量，全面梳理2019年1月1日以来的人防易地建设项目，及时清查核实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文件要求组织好清退工作。要加强与原缴费单位的沟通联系，耐心解读、积极宣传新的降费政策，以全新的工作作风、饱满的精神风貌展示人防部门的新变化。


三、加强协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省各级人防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对文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本着对事不对人的态度，加强与发改物价和财政等部门进行

沟通协调或向省级相关部门请示汇报，切实防止对政策要求理解不全、与工作实际脱节等问题发生。在具体工作中，全省各级人防部门要依托人防门户网站、审批大厅等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开降费政策、本地的办理流程、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加大降费政策解读力度，让全社会切实感受降费政策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推动作用。

四、监督检查，坚决防止“以收代建”。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最终目的是推动社会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法律义务落实。各级人防部门要把牢易地建设审批关口，按照“应建必建、以建为主、以收促建”的工作指导，针对收费标准降低后可能出现的“以收代建”甚至“违规不建”等问题，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明确的易地建设条件等法规要求进行审批。要将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文件执行情况列入年度行政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确保降费政策在全系统落地见效。

五、掌握实情，及时反馈工作情况。各级人防部门在加强与本地发改、财政部门沟通的同时，也要切实掌握人防易地建设费收缴的相关情况，具体降费政策执行中难以把握的问题要做到及时反馈，努力形成全省人防系统上下联动、整体协调、落实到位的良好工作格局。2019年9月10日前，各州（市）人防部门要将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上报省人防办。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